**附件2:国际联合审计学院第二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**

根据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》和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组织选举规则(暂行)》和《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现将大会代表选举办法通知如下:

1. 代表团构成
 代表名额的分配根据学生人数和代表先进性、广泛性的原则确定，其中非校、院级学生会骨干的学生代表不少于60%，入党积极分子或中共党员(预备党员)比例不少于50%，女代表不少于25%，各选举单位在推选代表时应兼顾专业、性别、民族等因素。
 二、代表团代表候选人的条件
 1.我院学生；
 2.政治立场坚定，有主动参与团学组织建设的热情；
 3.愿意为广大青年服务，在团员青年中起模范带头作用；
 4.两年内未受过任何处分(含各类通报批评) ；
 5.学习成绩优异，无积欠学分。
 三、确定程序
 1.2021级每班由辅导员老师推荐1名学代会代表；

2.2020 级每班推荐2名学代会代表，各团支部依照民主集中制原则，通过个人自荐、班级推荐，确定候选人，班级推荐优先党员、优秀学生干部、党校学员、入党积极分子；
 3.班级民主测评。测评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；测评工作由各班团支书主持；无记名民主测评中赞成人数须超过全班人数二分之一（到场人数必须达到全班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）；

4.各辅导员自行决定选举方法，按照所分配名额，上报学代会推荐代表人选；
 5.以辅导员为单位推荐，经资格审查组审核同意。
 四、推荐人数
 2020级学代会代表16名

2021级学代会代表8名

 南京审计大学国际联合审计学院第二次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